

古今圖書集成續編初稿官常典識語

楊家駱

——中國職官史料清代編識語——

略觀於「宋會要」對於治宋史者之功能，遂就「永樂大典」存本輯「經世大典」。「經世大典」者，元之會要也，將與「元一統志」殘帙及輯本並刊之於「蒙古史彙編」中。先是，門下蘇生振申就駱輯「經世大典」研究寫成論文，獲日本明治太學文學博士學位，駱乃以就「明實錄」重輯「明會要」及就「清實錄」輯「清會要」之道爲諸生講授。並謂「古今圖書集成」大體以明末爲斷限，故「清會要」之作，卽所以續「集成」也，故事之應尤急。然「清實錄」多至四千餘卷，況尙當參用他書，以是條分件繫，一時不克竟其業。竊思司馬光之撰「資治通鑑」也，先成叢目，次成長編，再考異以寫定之。長編之式有李燾書可法，叢目究如何組成，則不得而知之矣。駱乃用叢書式組合爲「史料系編」，且以爲「集成續編」之叢目，不終愈於束手無策者乎？

「集成續編」中「官常典」之叢目，先以四書組合初稿之資料：其一，「清史稿職官志」六卷，取以概括清代行政組織之大略也。其二，「欽定歷代職官表」七十二卷，表上欄爲清制，其下各欄詳沿革，取以通古今之郵也。其三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修成本「欽定大清會典」一百卷，取其爲正式行政法典，詳瞻而明確也。然其本以光緒二十二年爲斷限，後此由於二十七年之下詔變法，行政組織大異於昔，故其四取「清朝續文獻通考憲政考」八卷以補其所不及。「憲政考」之作，初非爲言行政法典而設，然觀其在光緒時代敍政務處、考查政治館、憲政編查館、議會、諮議局等，宣統時代敍陸軍部、民政部、法部、學部、農工商部、郵傳部等，則言清末政制，仍以此考爲暫足代表也。駱非謂此四帙言清代官常已無遺，餘則俟閱定以成二輯矣。

清史稿職官志

職官志序

太祖肇基東土國俗淳樸事簡職專置八旗總管大臣佐管大臣董統軍旅置議政五大臣理事十大臣釐治政刑任用者止親貴數臣官稱職立人稱官置興也勃焉太宗厲精爲治設三館置八承政論功料勳翕斯邦治世祖入關因明遺制內自閣部以迄庶司損益有物藩部冠建名竝七卿外臺督撫杜其紛更著爲令甲綠營提鎮以下悉易差遣爲官旗營御前領衛年宿位重意任隆密都統旗長軍民合治職視專圻駐防分輪外畿規撫京制西北邊陲守以重臣綏靖蒙番方軌都護斯皆因俗而治得其宜已世宗綜覈罷尙實行人食都諸目高宗明哲損參政參議副使僉事諸銜沙汰虛冗奉職肅然嘉道以降整釐如舊日久積弛情意浸失日革月易百職相侵光緒變法宣統議制品目張皇掌寄紛雜將以靖國不登壽平夫一國事權操自樞垣匯於六曹分寄於臺吏自改內三院爲內閣台輔拱挾追軍機設題本廢內閣益類閑曹六部長官

清史稿

職官志序

數四各無專事甚或朝握銓衡夕兼支計甫主戎政復領容臺一職數官一官數職曲存稟仰建樹甯論時軍機之權獨峙於其上國家興大兵役特簡經略大臣參贊大臣親寄軍要吏部助之用人戶部協以巨贖用能藉此雄職奏厥膚功自是權復移於經略督撫儀品雖與相埒然不過承號令備策應而已厥後海疆岬起經略才望稍爽權力漸微粵難糾紛首相督師展憤厥事朝廷間用督撫董戎多不辱命猶復不制以文法故能需施魄力自是權又移於督撫同治中興光緒還都皆其力也洎乎末造親貴用事權削四旁厚集中央臺事遂致不支焉初制內外羣寮滿漢參用蒙古漢軍次第分布康雍兩朝西北督撫權定滿閩領隊辦事大臣專任滿員累朝膺閩外重寄者滿臣爲多逮文宗兼用漢人勲業遂著大抵中葉以前開疆拓宇功多成於滿人中葉以後撥劇整亂功多成於漢人季世釐定官制始未嘗不欲混齊彰域以固厥根本也而弊風相仍一物自爲鴻乙徒致疑駭離危亡之政無關典要亦必輯而列之以著一時故實治亂之跡庶皎然若覽焉

四人一人蒙古一人... 漢軍一八漢司務二八... 清史稿

封其品大者... 清史稿

人漢軍一八漢司務二八... 清史稿

湖廣福建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十四清吏司郎中宗... 清史稿

清史稿

聯宜志

七

管理三廳大臣

各一人

九

總督倉場侍郎

各一人

北河

清史稿

職官志

八

禮部 尙書左

郎俱滿

例題

1

10

100

貳之典制堂嘉禮軍禮禮部稽察各官姓名職銜式諸司三歲大比司其名稱四方忠
孝貞義訪慰旌闕祠祭掌吉禮凶禮凡大祀中祀羣祀以歲時辨其序事與其
用等日月交食內外諸司教誨有災異即奏聞凡喪葬祭祀貴賤有等皆定程
式而頒行之勳戚文武大臣請葬祭贈諡必移所司覈行並籍領史祝醫巫晉
樂僧道司其禁令有妖妄者罪無赦主客掌賓禮凡蕃使朝貢館餼賜予辨其
賞道遠還貢使多寡貢物豐約以定頒賞錄玉牒告成褒賞稽察茶歲額精膳
掌五禮燕饗與其牲醴賜百官禮食視品秩以爲差光祿供膳羞會計其數而
程其出納彙覈各司鑄印局題銷鑄印掌鑄寶璽凡內外詔司印信並範治之
部用銀鑄直鑄三鑄者宗人府衍聖公清漢文體字清漢文大方三寸三分厚
三分三厘八分厚八厘九釐處直鑄二鑄者京內五部府院三庫清漢文大方
三寸三分厚八分九釐處直鑄一鑄者京內五部府院三庫清漢文大方三寸
統制二統制八分厚八釐處直鑄一統制八分厚八釐處直鑄一統制八分厚八釐
文三統制八分厚八釐處直鑄一統制八分厚八釐處直鑄一統制八分厚八釐
武三統制八分厚八釐處直鑄一統制八分厚八釐處直鑄一統制八分厚八釐
九統制八分厚八釐處直鑄一統制八分厚八釐處直鑄一統制八分厚八釐
清史稿

賀宗	司司	實分	陽恩	事因	露露	義士	恩文	飲五	清漢	七行	方篆	駐駟
或人	起岸	海二	京使	府分	蕃舊	賁干	鐵重	天分	篆文	分總	二方	防駟
賀內	馬按	二府	府使	太五	手故	戶戶	篆籍	監厚	二鐵	厚尊	二方	副外
銀司	司察	則則	需流	大德	鐵五	二清	篆六	太六	體則	九清	九寸	駟外
扎務	清使	清部	學經	寺六	街兵	部漢	二並	分尊	字篆	分漢	分一	統扎
陳府	漢司	文照	壇堪	主科	左局	籍文	方院	宗清	放光	監厚	分清	漢清
克郊	文照	文敬	廟並	禮秋	司司	佛慈	四二	盛人	文手	鐵三	分八	漢各
大德	垂聖	顯顯	國方	部司	司司	顯顯	分分	府府	交府	寺體	分六	漢文
喇清	露司	露子	祭二	寺時	九興	察篆	厚四	五左	篆城	太平	五五	柳顯
銅文	歡歡	歡歡	署司	長姓	察方	五五	分分	部部	並守	清清	漢清	養長
喇文	並府	方典	布一	務慈	院厚	分分	各各	司司	方尉	寺文	用政	駟駟
賀錢	方照	一傳	政分	縣官	經如	五五	司左	二清	武安	銅使	方蒙	賀三
雲雲	一郡	一郡	時聖	厚豐	豐豐	州察	分分	清清	滿儀	監實	實司	三二
雲篆	寸司	九縣	司司	典興	司縣	內州	實實	六文	儀監	實大	寸寸	賀三
鈕方	九穀	分穀	分南	術文	據京	理理	清油	文坊	文交	上聖	理二	二二
用一分	厚懷	聯四	通鍾	食承	寺府	漢使	鍾司	厚篆	駟使	寺寺	分不	賀三
清寸	厚大	四牲	府監	政府	事德	太各	文司	鼎經	六衛	司司	寺大	厚篆
文五	四使	分所	府國	東蒙	漢清	佛司	聖劃	察局	分守	寺崇	寺崇	人分
蒙分	分府	二光	經三	巾中	清滿	豐司	露使	察六	五偏	備庫	寺常	入並
古厚	直道	盤耕	清耕	文政	左與	蒙安	人部	盤清	先使	按順	直三	賀三
唐三	鈕鈕	寺親	漢三	察科	懸使	右衛	方撫	理府	清清	司察	察三	賀三
古唐	有學	府府	文臨	使太	剛使	二使	經清	漢清	文漢	使府	察寺	鈕三
式制	孔巡	照庫	垂函	司常	篆經	元象	寺司	院院	漢恩	文漢	司奉	布分
三麻	督監	廢大	臨臨	豐豐	並慈	禪寺	三領	儀各	文小	文清	清天	政厚
呼野	監司	司司	院院	速光	方理	分分	分分	司司	雅篆	篆文	漢府	使九
平平	國邸	邸院	方欽	使錄	方理	因清	庫平	提提	察察	監監	文清	司九
不克	即政	布藥	二天	司司	寸清	署漢	四總	舉興	篆哈	班班	小漢	清簡
載國	史司	政庫	寸監	名各	二漢	銅文	分清	司術	方督	使使	文文	漢漢
成政	樓使	使實	實各	街街	分分	鐵鐵	五清	各各	二總	則一	則一	小小
成成	察錄	司司	四主	宜府	厚豐	和鼎	盤文	漢所	寸管	清寸	倉篆	小小

清史稿

職官志一

十

錄文翰道銜正一人直人副贊直銜清察方二寸六分五釐餘用國號或
國記條別設書籍庫板片庫南庫養廉處地租處俱遵員司分治其事天聰五
年設禮部順治元年置尙書侍郎各官漢軍傳郎中滿洲四人增十八人
耶六人增十四人堂主事二人司主事四人蒙古章京二人康熙九年改耶中人
省漢軍郎中八人康熙五年俱省七人員外郎五人康熙三十五年俱省二
一人儀制祠祭主客精膳四司漢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人員外郎主事各一人
滿洲讀祝官六人十年改祿太常寺皇史晨尉止北滿洲三人司牲官品正七
古二人鑄印局滿洲員外郎一人員以上漢大使一人五年定滿漢尙書各一
人康熙五十七年增置蒙古郎中司主事員外郎司副祭主事精膳各一人雍正元
年以親王郡王大學士領部事隨時簡任不爲常目乾隆三年增置鑄印局漢
員外郎筆帖式署主事各一人十三年省行人司入之嘉慶四年改滿洲員外
郎主事各一人爲宗室員缺光緒二十四年省光祿鴻臚二寺入之尋復故三
十一年詔罷科舉各省學政改辦學務大臣自是釐正士風之責不屬本部矣

三十二年以光祿太常鴻臚三寺同爲執禮官仍省入更精膳司曰光祿主客
司曰太常並各置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人鴻臚事稍簡歸入典制司增員外
郎一人並滿漢參用是歲定尙書侍郎左右丞參員額如吏部設禮器庫置郎
中員外郎各一人贊禮官讀祝官亦如之寺博士改充者三人充
寺典簿改充者一人充各四人司庫二人寺監生改充者三人充
寺監生改充者一人充以上品秩俱如舊筆帖式十有
四三人酌留內旗宣統元年避帝諱改儀制司曰典制初制禮部設馬館置正副
監督各一人正監督本部司員充乾隆二十七年省入理藩院又初置滿洲
宣表官四人後減二人尋併入太常寺
會同四譯館滿洲稽察大臣二人內滿洲司掌提督館事兼鴻臚寺少卿一人
鑲都郎中內鑲都郎中掌治賓客諭言語漢大使一人正九品正教序班漢二人朝鮮通事官
八人六品七品各二順治元年會同四譯分設二館會同館隸禮部以主客司
主事滿漢各一人提督之四譯館隸翰林院以太常寺漢少卿一人提督之分
設回回緬甸百夷西番高昌西天八百遁羅八館以譯遠方朝貢文字置序班

樂部典樂大臣無員限大正前
大臣
兼奏
學及
兼滿
洲王
大臣
臣知
奏各
部亦
日管
理大
政府
掌考
樂律樂均度數協之以聲歌播之以器物辨祭祀朝會燕饗之用以格幽明和
上下神樂署署正一人正六左右署丞各一人從八協律郎五人正八司樂
十有九人正九凡樂生百八十人舞生三百人屬之俱漢員兼隸太常寺掌郊
廟祠祭諸樂和聲署署正署丞俱滿漢各一人滿員內膳府郎中員外郎兼充
漢員禮部郎中員外郎兼充
凡供用官三十人本署入人
禮部華帖式兼充
十有二人
內務府寶職郎兼充
六人
華帖式及各項有品級有職充
十有二人
內務府寶職郎兼充
六人
人充
署史長十有六人署史百四十有八人屬之掌殿廷朝會燕饗諸樂其官
延之樂內務府掌禮司中和樂處典之國簿之樂樂與銜旗手衛校尉典之並

職官志

錄以部什傍處撥爾契達一人侍衛三六品銜達七品銜達各二人拜唐阿六
十人衛處侍衛掌奏撥爾多密之樂燕樂列之順治元年置教坊司奉鑾一人左
右韶舞左右司樂各一人協同十人正九品以上仲良無定員未入太常寺神樂觀
漢提點一人正六品左右知觀各一人正八品漢協律郎五人正九品漢正七年改教坊司爲和樂署奉鑾各
人年增光元九年增六人嘉慶四年增二人雍正七年改教坊司爲和樂署奉鑾各
官乾隆七年設樂部簡典大臣領之置和聲署官以內府太常鴻臚各官兼攝
侍從銜爲加銜並詔禁太常樂員習道教不願改業者創籍先是依明制用流明年
改神樂觀爲所知觀爲所知所十三年復改神樂所爲署更提點曰署正知所曰
署丞

兵部 尙書左右侍郎俱滿漢一人其屬堂主事清檔房滿洲二人漢本房滿
洲二人漢軍一人司務廳司務滿漢各一人繕本筆帖式十有五人武選車駕
職方武庫四清吏司郎中宗室一人司事滿洲十有一人武選第一二人武庫五人
蒙古一人武選漢五人職俱二人員外郎宗室一人司事滿洲九人武選四人職

清史稿

十一

初天聰五年設兵部順治元年置尙書侍郎各官郎中滿洲八人人二十五年增一人蒙古四人康熙七年增一人省五漢軍二人雍正五年增一人員外郎滿洲八人十二年增五人蒙古四人康熙七年增三人漢軍六人康熙七年增三人雍正五年俱省漢四人正五年增二人班堂主事一人漢主事五人會同館大使一人康熙三十一年定滿漢尙書各一人八年以詔王貝勒兼理部事十一年增置督捕滿左侍郎漢右侍郎各一人漢協理督捕太僕寺少卿二人改左右理事官滿洲漢軍各一人各收滿漢漢郎中各一人員外郎滿洲七人漢軍八人漢一人堂主事滿洲三人司主事一人增十四人漢主事六人司獄二人郎中以下亦有兼督捕者分理八司掌捕政三營增之十二年增置督捕員外郎八人各人時八旗武職選授處分並隸銓曹康熙二年始來屬三十八年省督捕侍郎以次各官併入刑部雍正元年命大學士管部自後以爲常嘉慶四年省滿洲郎中員外郎各一人爲宗室員缺光緒三十三年更名陸軍部

刑部 尙書左右侍郎俱滿漢一人其屬堂主事清檔房滿洲二人漢檔房
滿洲三人漢軍一人司務廳司務滿漢各一人繕本筆帖式四十人直隸奉天江
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廣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十
七清吏司郎中宗室一人胡滿洲十有五人外司天朝蒙古一人司奉天
漢十有九人胡陝西司各人員外郎宗室二人明各一人滿洲二十有三蘇
鄂河南山東陝西各一人蒙古一人道錄漢十有九人人除俱一江司二主事宗室
東司各二人除俱一人
一人可廣西滿洲十有五人司奉天胡一人司蒙古一人司山西漢十有七人司各督
捕清吏司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洲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筆帖式宗室
一人滿洲百有三人蒙古四人漢軍十有五人提牢廳主事滿漢各一人外及
引見生補授司獄從九滿洲四人漢軍漢各一人贓罰庫正七品滿洲一人庫使入未
滿洲二人尙書掌折獄審判簡嚴法律各省總疑處當具報以肅邦紀侍郎
貳之千七司各掌其分省所屬刑名並理京師臬臺御史巡按察院哈爾濱
統圖總管密雲副都統山海關副都統古北口張家口獨石府察哈爾茂木河所屬
口塔子溝三座塔八溝烏蘭哈達喀拉阿屯多倫諾爾文穆泰天育縣司驛吉寧
清史稿

[illegible]

校對四人收掌二人翻譯錄各四人初員及筆掌修條例五年彙輯爲小修
十年重編爲大修秋審處主覈秋錄大典初以四川福建兩司員分理二處正
初以四川福建兩司員分理二處正
秋審處特任以錄各省因謂之秋審錄本部因謂之朝審歲八月會九卿詹事
科道公閱爰書覈定情實凡大辟御史大理寺官會刑司錄問案法隨科曰會
小三法司錄畢白長官都御史大理卿詣部偕尙書侍郎會鞠各廳法議獄曰
會大三法司司職上復召大臣按覆然後麗之於辟初制刑部會擬勘審俱本部
案件其外署之案填照十六
元九卿會刑部覆初天聰五年設刑部順治元年置尙書侍郎各官設江南浙江
福建四川湖廣陝西河南江西山東山西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十四司置滿洲
郎中六人五人增員外郎八人五年增堂主事五人司主事十有四人漢軍郎
中四人年增正五員外郎十有二人雍正三十八年省堂主事一人漢郎中正
五年增江南新廣員外郎二十五人雍正五年俱省堂主事一人漢郎中正
主事州司各年省河南四川陝西貴各十有四人滿洲司庫一人漢司獄四人雍正
五年增滿洲各二
乾隆六年定漢軍滿洲各二乾五年定滿漢尙書各一人七年增滿洲十八年留蒙
十年省

古員外郎八人年崇元康熙三十八年增設督捕前後司爲十六司由兵部五
十七年增置蒙古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人雍正元年設現審左右二司主鞫
訊囚繫十二年析江南京司爲江蘇安徽二司定滿漢郎中俱各一人滿洲員外
郎三人江蘇郎二人漢員外郎二人滿漢主事司各一人併督捕前後司爲一
自時厥後親王郡王奉命管部無常員乾隆六年更現審左司爲奉天司右司
爲直隸司定滿洲道韓蒙古明奉天郎中各一人漢郎中各一人滿洲員外郎二
人蒙古一人直隸漢三人奉天郎中二人滿漢主事俱各一人是爲十七司嘉慶
四年以大學士領部事故滿洲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人爲宗室員缺光緒六
年增置雲南司宗室員外郎一人三十二年更名法部
工部 尙書左右侍郎俱滿漢一人其屬堂主事清檔房滿洲三人漢本房滿
洲漢軍各一人司務廳司務滿漢各一人繕本筆帖式宗室一人滿洲十人營
繕虞衡都水屯田四清吏司郎中宗室一人屯田滿洲十有六人典寶
八屯田蒙古一人修繕漢四人同各員外郎宗室一人庫街滿洲十有六人格致

清史稿

ALL THE WAY

十五

[illegible]

史稿

聯合誌

十

0

兵部侍郎一人掌盛京戎政宗室員外郎一人堂主事二人左右兩司郎中各一人員外郎各二人主事各一人筆帖式十有二人外郎四人內漢軍二缺左司典郵政右司司邊禁

刑部侍郎一人掌盛京獄古缺外製宗室員外郎一人堂主事二人一漢軍一滿軍典紀前後左右四司郎中各一人員外郎六人前司左司各二人主事六人右司各三人餘俱

一司獄二人漢軍一人滿軍一人庫使二人筆帖式三十有一人內漢軍五人外郎二人

工部侍郎一人掌盛京工政宗室主事一人堂主事二人左右兩司郎中各一人員外郎各二人主事各一人左司治木稅右司治葦稅管千丁四品官一人

大政殿六品官一人滿洲漢軍參用黃瓦廠五品官一人世襲姓司匠役六品官一人

司庫二人庫使八人筆帖式十有七人一漢軍一人外郎九人

初締造藩陽建六部置承政參政各官世祖奠鼎燕京置官鎮守戶禮兵工四曹錄之十五年設禮部明年設戶工兩部康熙元年設刑部三十年復設兵部

清史稿

十七

並置侍郎以次各官五部之制始備舊制各置理事官正四品一人六十年省雍

正三年定每歲差御史一人稽察五部年原四五年允御史傅色納請增置漢

郎中等官年乾隆復定鳳凰城迎送官三人正五品乾隆八年置尙書領其事

光緒初定將軍兼理兵刑二部佩金銀庫印鑰稽覈戶部餘悉如故四年增

置宗室司員所知前三十一年復命將軍趙爾巽兼管五部尋以政令紛歧疏省

之報可

職官志